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7,9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7,900,000股配售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 / 個人投資者及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247,9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發行247,9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附註)	—	—	247,9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1,239,651,314	100.00	1,239,651,314	83.34
	<hr/>	<hr/>	<hr/>	<hr/>
合計	<u>1,239,651,314</u>	<u>100.00</u>	<u>1,487,551,314</u>	<u>100.00</u>

附註：

就董事所知，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